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文件

中耐协发办字［2017］07 号

关于征集 2017 年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养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耐火材料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挥协会在市场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决定，组织 2017 年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和范围

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前提下，要符合现有产品和用户的需求实际，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体现标准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不照顾落后的原则。

耐火材料团体标准的制修定范围，涵盖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主要下游行业用的耐火制品及耐火原料产品，体现耐火材料团体标准的统一性。

协会会员企业、耐火行业企业及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都可申请参加制定协会团体标准。

二、申报标准制修订项目要求

1、标准选题应以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主要方向，对市场认可度高的新产品、反映技术创新、体现行业成果、技术成熟、基

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考虑。

2、申报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3、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标准的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认真填写申报材料：《中国耐火材料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书》（附件 1）及《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申报说明》（附件 2），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秘书处。

三、申报时间

团体标准申报是协会日常工作。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可随时提出申请，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情况，在征集的项目中进行遴选，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批准立项，及时发布立项信息。

四、联系方式：

单位：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邮箱地址：acri1990@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紫萍 18519850762

附件 1: 《中国耐火材料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书》

附件 2: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申报说明》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017 年 3 月 7 日